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誠徵兼任心理師 1-4 名

一、擬聘職務及人數：兼任心理師 1-4 名

二、應徵條件：

- (一)具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照
- (二)具兒少輔導實務工作經驗
- (三)具教師諮詢、家長諮詢實務工作經驗
- (四)具危機與高關懷議題處理或其他特殊專長者尤佳
- (五)以能配合中心派案者為優先考量

三、工作內容：

- (一)個別心理諮商
- (二)教師及家長諮詢
- (三)按照中心規定，於清點日期前完成該學期的個諮記錄、評估表及結案報告
- (四)配合中心規定參加個案會議及結案會議

四、檢附資料：

- (一)兼任心理師報名履歷表一份。
- (二)有助於審查之其他資料，如：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諮商治療取向、擅長議題、在職訓練等。

五、薪資待遇：鐘點費 1,000 元/小時（以彰化辦公室為起點，距離超過 5 公里以上，有交通費）。個案會議出席費：若無專家學者出席，每場次出席費 2,000 元。

六、相關福利：凡該學年持續接案之兼任心理師可參加中心舉辦的團體督導、繼續教育進修課程及研習。

七、聘用日期：面議

八、資料寄送：

意者請檢附資料，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將電子郵件寄至 ch.supervision111@gmail.com，主旨：應聘兼任心理師 ○○○（您的姓名）。

九、評審項目：

(一)經審查資格符合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資格不合者恕不通知、退件及函覆。

(二)評審項目：書面審查、面試。

十、聯絡人：

蔡鳳薇諮商心理師 04-7285236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兼任心理師 報名履歷表

編號 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三個月內2吋大頭照 數位檔案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系所		修業期間
		☐ 大學 ☐ 研究所 _____系(所)畢業		年 月- 年 月
		☐ 大學 ☐ 研究所 _____系(所)畢業		年 月- 年 月
工作經驗	服務機構	職稱	工作項目	期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理論取向或				

專
長

個人簡歷及專長說明



證件資料區

身分證正面掃描檔

身分證反面掃描檔

執業執照正面掃描檔

執業執照反面掃描檔

【最高學歷證書掃描檔】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

彰化學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維護校園安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蒐集之目的

僅供本中心遴選適任人才之目的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中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手機、電子郵件、聯絡地址、職業(包含現職與學經歷)等。

3、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遴選適任之人才、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維護校園安全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中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4、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電話及親臨本中心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請洽本中心。

5、當事人不提供資料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若您未能或無法詳實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本中心將視為您不符合本次應徵資格，影響您參與本次應徵者，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已詳閱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下列事項：

- 1、貴中心將本人資料用於此次徵聘之各項業務；且錄取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中心行政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貴中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放棄本次聘僱。

此致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